

编号：

2023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第 1 包

2023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2023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 方：天津市长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2023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运维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受托方）：天津市长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天津市长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甲方68处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相互协商、平等自愿、取得一致意见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廉政合同
- (6) 保密协议
- (7) 安全协议
- (8) 采购需求

(9) 其他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含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2023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68处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设备，依据《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规范》（BJJT/Z 105--2013）相关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铁路监护道口名称及相关内容见附件《维护道口明细表》。

(2)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合同设备的日常运行技术支持、日常检查、日常养护维修、定期检查、中小修、专项检查、故障处理、应急抢修等工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以保证道口报警器设备完好，保障道口监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3) 供应商负责铁路清筛捣固、换轨、换枕木等施工时进行配合；

(4)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监控中心值守工作（运行监测）及供应商日常监控工作（24小时）；

(5) 采购人安排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服务目标

通过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抢修,保证道口设备完好,保障道口监护工作的正常运行,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保障道口安全,实现“零死亡、零伤亡、零事故”的目标。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实施地点

北京市顺义、怀柔、密云、房山、门头沟、昌平、延庆、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 11 区。

6. 合同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费用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整元(小写:¥813589)。

(2) 本合同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

(4)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市财政部门评审及绩效考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5) 合同分项金额详见分项价格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月数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3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报警器运维服务					813589元
1.1	一般道口	元/月.道口	32	3.5	2798元	313376元
1.2	重点道口	元/月.道口	36	3.5	2920元	367920元
1.3	运行监测费	元/月	1	3.5	37798元	132293元

6.2 费用说明

(1) 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含辅材)、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人员、车辆、办公、协调等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合同费用包括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和故障抢修并达到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外的意外事故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修复的费用。

(3) 本合同费用不包括铁路清筛捣固、换轨、换枕木施工配合拆改费,此部分费用以铁路部门的施工配合通知函为依据,一份铁路部门施工配合函上同一项作业所涉及每一处道口均按配合拆改 1 次结算,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擅自作业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如道口平改立撤销,乙方负责拆除道口设备并根据甲方指示运输至甲方仓库,按照该道口 1

次临时拆改收取相关费用，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另行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5) 除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6) 因财政批复原因致使实际拨付金额减少的，甲方不予补偿，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费用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1期支付：合同签订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肆元伍角（¥406794.5元）；

第2期支付：第四季度末按照2023年度财政资金实际下达金额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运维费。支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本合同第6.2款中合同其他费用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手续和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报市财政评审，评审批复后按照批复金额进行结算。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擅自作业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所有付款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当设备出现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报修，并讲明发生故障的现象和原因。

(2) 甲方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检查，并做好相关配合。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 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5) 对于乙方维修技术不达标、处理设备故障不及时、违法违规操作等运维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

(6)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北京市交通委《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规范》(BJJT/Z 105-2013)对在用道口设备完成日常养护维修及运维值守工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情况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建立养护记录卡。

工作项目包括：

- 1) 设备日常检查：每月 1 次。
- 2) 设备日常养护维修：每月 1 次。
- 3) 设备定期检查：不少于 1 次。
- 4) 设备中修：1 次。
- 5) 设备专项检查：不少于 1 次。
- 6) 铁路清筛捣固、换轨、换枕木施工时进行配合。

7) 乙方养护人员在道口停留工作时间一般不得低于 60 分钟，在每次设备检查和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在各道口的《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登记本》上进行登记，并由当值的道口监护员亲笔签名确认，否则不计入设备检查和维修保养次数。

8) 乙方应于每季度运维费用支付前将《季度维护保养工作总结》、《完成保养、维修周报表》等报送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9)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及时了解设备故障情况，立刻安排抢修，要求应在 6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设备使用。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导致因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引发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特殊情况下，为确保铁路道口设备正常运行，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设备修复，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设备提供运维服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费用。

(3) 乙方应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做好铁路监护道口现场作业所需的协调配合工作，如需要经铁路部门办理协调手续登记时，乙方应当及时办理并提供相关手续所需的资料。

(4) 乙方应成立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并确保本项目运维人员相对稳定。运维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专业维修技能，确保运维服务质量。

(5) 乙方应当将设备安全使用要求、注意事项等必要技术资料向运维人员进行详细交底。乙方应当对其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出安全操作的具体要求，同时自费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

(6) 乙方应杜绝违章作业、强行冒险作业，如遇特殊天气情况或夜间维修，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7)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设备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定期检查记录等安全技术档案，并按照要求每月向甲方提供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资料。

(8)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并确保设备安全装置的有效和设备状况完好。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予以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

(9) 乙方不得复制、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甲方维修产品中的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擅自复制或泄漏甲方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维修产品毁损丢失的，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数据损坏或灭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本合同结束前须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商的交接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不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支付维护费用时扣除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8.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将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责任。

(2) 乙方每季度进行设备检查和养护维修次数（以各道口《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登记本》登记的次数为准）少于合同约定次数的，每少 1 次课以每处道口 5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将缺少的设备检查和养护维修次数补足。若每季度进行设备检查和养护维修次数少于合同约定次数的二分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维修范围内一般故障 12 小时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按每处每道口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故障 24 小时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每道口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支付维护费用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维护费用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9. 管理要求

甲方、乙方以及铁路相关部门建立长效联系机制，以协调监护道口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养护维修工作，以及应急处理等事宜。

甲方负责乙方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运维保养的监督管理工作，结合道口设备设施运行、人员管理、道口检查、业务培训、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实际状况，提高养护道口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道口养护管理制度，日查与夜查相结合、调取监控录像与电话查岗相结合、节日专项检查与不定期突击检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不定期进行道口安全检查，保证道口管理规章制度得到落实，遏制道口责任事故的发生。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0 考核及验收

本项目实行考核机制，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或未达到甲方考核办法要求的标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甲方将按照合同对乙方运维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包括维修保养记录、设备运行质量情况等，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1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节，协商、调节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他

由本合同限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和设计的技术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以及计算机软件、标准、专利、论文和专著等)，为乙方及甲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甲方具有优先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2024年1月1日起，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的，本合同自动延长，直至甲方与2024年度运维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前一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所产生的运维服务费用，以日均运维费(2024年度预算批复金额/365天)*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 (1) 廉政合同
- (2) 保密协议
- (2) 安全协议
- (3) 采购需求
- (4) 维护道口明细表

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7号

乙方：

天津市长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